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7)

200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2004年5月24日上午9: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本公司二層多功能廳召開了2003年年度股東大會(下稱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13名，代表股份264,636,56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2.7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由董事長朱武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大會。

二、提案審議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並全票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 普通決議案：

- 1、公司200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公司200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公司200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1)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報告
(2) 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報告
- 4、公司200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公司2003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實現淨利潤8,204.78萬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按10%提取法定公積金1,072.36萬元，按10%提取法定公益金856.73萬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潤3,170.28萬元，實際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9,445.98萬元。根據公司2004年3月30日董事會決定，公司按已發行之股份42,2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計算)擬以每10股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8元(含稅)，共計派發人民幣3,376萬元，剩餘6,069.98萬元利潤留待以後年度分配。公司2003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實現淨利潤9,614.8萬元，提取法定公積金及公益金1,929萬元後，加年初未分配利潤4,847.0萬元，實際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12,532.8萬元。由於境內外可供分配的利潤均高於擬分派現金紅利3,376.0萬元，故符合利潤分配方案。2003年度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5、公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和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04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6、公司增補武文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津貼按照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方案執行的議案。

(二) 特別決議案

- 1、公司章程修改的議案；
- 2、公司發行新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除以上股東大會決議之外，關於2003年度末期紅利派發做出如下說明：

- (1)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
- (2) 予本公司H股及A股股東之方案，已在股東年會通過。

有關股利派發的辦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出以下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

$$\text{股利折算價} = \frac{\text{股利人民幣幣額}}{\text{股利宣佈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每一外幣單位人民幣基準匯價的平均價}}$$

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本公司股利宣佈日為2004年5月24日，股利宣佈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每一外幣單位人民幣基準匯價的平均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利為0.075港元。

- (3) 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等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宣派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2004年7月23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以平郵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4) 本公司A股股東的股利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另行公告。

三、律師出具的見證意見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經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首鋼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及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四、備查文件目錄

- 1、本公司200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戎佩敏
董事、董事會秘書

2004年5月24日